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19-2 号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丰原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丰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原药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少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1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6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28,415.2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8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万元。该事项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规定。2013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4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800.00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52.5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143.49万元，具体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600033115	一般活期存款户	13,122,689.79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蚌埠长征路支行	343006020018170133412	一般活期存款户	61,971,706.50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蚌埠大庆支行	1280701021000215592	一般活期存款户	40,000,000.0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6318	一般活期存款户	66,340,463.20
合计				181,434,859.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市场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2012 年以来市场持续下滑，利润空间极度压缩，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由 9,984 万元变更为 8,743 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的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预计 2014 年将产生经济效益；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后续工程计划使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15.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1.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8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8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 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是	9,984.00	8,743.00						否	是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否	11,643.00	11,643.00	844.49	844.49	7.25%	20%		否	否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否	8,119.00	8,119.00	6,696.56	6,696.56	82.48%	100%		否	否
合计		29,746.00	28,505.00	7,541.05	7,54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内,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的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 预计 2014 年将产生经济效益; 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市场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2012 年以来市场持续下滑, 利润空间极度压缩, 故公司“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 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 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55,821,669.98 元, 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 21010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3 年 4 月 26 日, 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 55,821,669.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8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8,743.00						否	否
合计		8,743.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市场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2012 年以来市场持续下滑，利润空间极度压缩，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由 9,984 万元变更为 8,74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